

##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纪红兵

---

王永霞

2018年10月24日